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人 A 與外籍配偶越南國人 B 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下一女 C。據 B 陳述，因未與 A 同居也不知如何聯絡，且居留證逾期，生下新生兒後即辦理出院，未開立出生證明。幾經周折，C 女完成新生兒登記。若 A 主張，C 非其子女，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，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，則 C 女國籍為何？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戶籍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 A 與外國同性伴侶 B 擬結婚，惟 B 之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。A 與 B 在中華民國得否結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與日本籍女子無婚姻關係並生下一女 B。A 嗣後持出生證明書及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B 女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。後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。試問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，在臺生活逾 6 年，B 死亡後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，若要取得我國國籍，應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